

以此件为准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文件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桂新广规〔2018〕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
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市文新广局、财政局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

照执行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 支付报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对编印文字作品(以下简称“作品”)支付报酬的管理和使用,维护参与创作、审稿、编辑、校对、设计等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》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编印文字作品”是指出版单位及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正式出版的报刊、图书、电子出版物(音、视频形态除外)、网络出版物(音、视频形态除外)等;各单位经同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批准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(包括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);各单位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批准编印的内部信息简报(单位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、微博刊发信息稿件可参照执行)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报酬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参与前述文字作品的创作、审稿、编辑、校对、设计等活动的工作人员发放的费用。

第四条 发放报酬的事项是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

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或者为履行单位工作职责而开展的以下具体事项：

（一）作品、信息稿件的创作；

（二）报刊、图书、电子出版物、网络出版物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、内部信息简报的审稿、编辑、校对；

（三）作品的封面设计；

（四）作品的版式设计。

第五条 发放报酬的对象应当是参与第四条规定事项的工作人员或专家。不得向与编印文字作品具体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发放报酬，不得向单位专职从事编印文字作品的人员发放审稿费、编辑费、校对费、设计费等报酬。

第六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创作、审稿、编辑、校对、设计等劳务报酬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支付，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七条 同一稿件在不同类别出版物中采用，不得重复发放报酬。出版单位发放稿酬或编印单位委托出版单位发放相应报酬的，不得重复发放相应工作报酬。

第八条 报酬发放的标准：

（一）出版单位及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出版的报刊、图书、电子出版物（音、视频形态除外）和网络出版物（音、视频形态除外）中的原创作品稿酬发放标准为 80—300 元/

千字，注释部分参照该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单位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中的原创作品稿酬发放标准按照 80—200 元/千字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内部信息简报中的信息稿酬，300 字以内的按每条信息 50 元的标准发放；300—600 字的按每条信息 70 元的标准发放；600—1000 字的按每条信息 90 元的标准发放；1000 字以上的按内部资料稿酬的标准执行。信息摘录、转载不得发放稿酬。

内部信息简报采用的图片信息按 20—30 元/幅的标准发放。

被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国家部委采用的信息以及得到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和国家部委领导批示的相关信息，按本款规定标准上浮 50% 发放。

（四）报刊、图书、电子出版物（音、视频形态除外）、网络出版物（音、视频形态除外）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、内部信息简报等出版物的审稿费按 5—8 元/千字的标准发放；编辑费按 8—10 元/千字的标准发放；校对费按 3—4 元/千字的标准发放。

政策、法规等内部性资料汇编的审稿费、编辑费、校对费，按本款规定标准的 50% 发放。

（五）作品封面设计费，按每种封面设计 500 元的标准

支付；如果一种作品有多个分册，需设计多个封面的，第一个封面设计支付 500 元，每增加一个封面设计多支付 200 元。

（六）版式设计费，按每种作品 300—500 元的标准支付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列事项的报酬发放标准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、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信息稿件的字数以最终采用的信息的实际字数计算。信息稿件以外的纸介质作品，发放报酬以千字为单位，不足千字部分按千字计算。

作品的字数按实有正文计算，即以排印的版面每行字数乘以全部实有的行数计算。占行题目或者末尾排不足一行的，按一行计算。

诗词每十行按一千字计算，作品不足十行的按十行计算。辞书类作品按双栏排版的版面折合的字数计算。

第十一条 支付报酬，应当遵照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开展工作前，由承办单位或部门编制详细预算申请，经单位财务部门审核会签后，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报批。

（二）工作事项结束后，由承办单位或部门填写报账单，并附单位或部门领导签批的预算申请，以及其他相关原始凭证，送单位财务部门审核。

（三）报酬一般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予以发放。

第十二条 支付报酬时必须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由承办单位或部门代扣代缴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、自治区版权局、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印发

